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零六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婉婷議員, MH

委員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白韻瑩議員

增選委員

楊穎新先生

何淑雲女士, MH

李耀熙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沈瑞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朱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冼耀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秘書

許修慈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2

負責人

歡迎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主席表示會議前收到通知，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慧怡女士有公務未能出席本會議，請大家備悉；另外，恭喜副主席黃楚峰議員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2. 經鍾嘉敏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7/2015 號)

3. 秘書表示，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小組的第二次會議已於六月九日召開，小組在會議上進行評審及甄選，獲挑選的申請已於六月十六日的撥款及財務委員會上通過，落選通知信已於會後發出予未能成功申請撥款的團體。
4. 主席感謝各委員在評審時付出寶貴的時間及意見。
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3 項：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2015 號)

6. 康文署朱家俊先生表示，港運會已於五月下旬結束，閉幕禮已在五月三十一日於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他表示，今屆灣仔區運動員的成績比往屆好，有關的成績詳列於文件的第二段。
7. 鍾嘉敏議員表示感謝康文署在港運會舉行期間的工作，建議以後將比賽的資料在賽前提供予委員，以便委員到場為運動員打氣。
8. 康文署朱先生感謝有關的意見並表示在未來會作安排。
9. 主席表示，有關港運會籌委會和本區運動員代表之間的互動，如何透過區議會的支持加強訓練及提升比賽成績等事宜，建議在下屆開始籌備時探討。
1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17 年度（2016 年 4 月至 6 月）在灣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6/2015 號)**

11. 康文署朱先生表示為盡早開始二〇一六至一七年度活動的籌備工作，康文署預備了上述文件，在二〇一六年的一月會再度向新一屆的區議會提交二〇一六至一七年的全年活動計劃以及其撥款申請。他補充，天后及維園選區將於明年一月起撥歸灣仔區，上述兩個選區的活動將由灣仔區的康文署辦事處負責；灣仔區的康樂體育活動會大致和去年相約，二〇一六至一七年度整體比二〇一五至一六年度多舉辦一百七十六項活動。二〇一六至一七年四月至六月預計會舉辦二百六十九項活動，預計參與人數有一萬三百三十一人，所需撥款為一百〇三萬七千六百九十七元，詳情請委員參閱附件，並請委員備悉及支持此計劃。
12. 孫啟昌議員表示對恆常性活動的提出並無意見。他認為有必要在程序上再作說明，天后及維園選區的活動會照常進行，但經費調撥的具體操作尚待雙方區議會及民政總署研究，暫未有安排，所以於本財政年度並無撥出二〇一六年一

月至三月的款項予康文署。他續表示文件的第四項牽涉二〇一六年四至六月份的康體活動計劃，實屬下屆區議會運作，但理解到康文署要提早籌備，建議原則上同意活動。

13. 康文署楊月娥女士表示，二〇一六年一至三月份的活動屬於本財政年度內，康文署會確保市民參與的活動不會受影響，會如常舉辦已計劃的活動；至於二〇一六年四至六月份的活動，康文署會連同全年活動計劃在新一屆的議會上再提交。
14. 委員會備悉並原則上同意上述文件。

第 5 項：委員會合辦/協辦申請

(a) 美善之都·水墨階梯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2015 號)

15. 主席表示，以下四項活動已在撥款及財務委員會上通過，現在本會議上討論通過其與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合辦的申請。
16. 秘書介紹文件。
17. 孫啟昌議員表示，有關區議會休會期間的指引提及區議會和委員會不可以主辦和合辦活動，區議會角色只可作為贊助機構；按照指引的話，並不可合辦是次共四份的合辦活動申請。
18. 主席表示處理申請時已經向團體提出，參考過去做法，為配合第五屆區議會選舉及休會期間的安排，區議會於十月二日開始暫停運作，所有委員會和工作小組舉辦和合辦的活動都必須停止，但活動在安排和宣傳上只會以「區議會贊助」形式繼續進行；是次共四份的合辦申請是形式上和委員會合辦，但宣傳活動時以「區議會贊助」手法處理。她補充，活動的身份是合辦活動，但處理手法是贊助形式。
19. 孫啟昌議員表示因區議會選舉的公平考慮，民政總署亦下了指引，區議會於十月二日之後只可屬贊助的角色，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所有活動都不可作舉辦或合辦角色。換言之，文件上並不能寫上合辦，但操作上

則以贊助方式處理。他擔心，有申請團體在實際操作及宣傳上錯誤寫上合辦字眼，讓公眾誤以為區議會仍在運作。

20. 鍾嘉敏議員詢問，應急費用實在用作哪一方面的開支。
主席表示根據理解，團體並無申請中央行政費，有關的應急費用是用作修補階梯上畫作的破損。
21. 孫啟昌議員表示本申請已經通過撥款程序，建議團體修改該項費用為中央行政費；他補充指，中央行政費用作鼓勵非牟利團體協助政府籌辦大型活動，不須提交單據，但應急費用則須要提供單據。
22. 委員會一致同意以上處理手法。

（會後註：凡落入休會期並且是早前審批的活動，都按民政總署指引處理，區議會、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只能擔當贊助角色，不能擔當合辦或協辦角色。如申請團體及其活動有需要，團體可自行向灣仔民政處申請合辦，民政處會就其申請作出個別考慮。有關討論可參考會議記錄的「其他事項」部份。）

(b) 京崑藝術共欣賞、戲曲藝術工作坊及京崑劇史照、戲服、頭飾展覽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2015 號)

23. 秘書介紹文件。
24. 由於活動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二日舉行，委員會通過此申請。

（會後註：凡落入休會期並且是早前審批的活動，都按民政總署指引處理，區議會、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只能擔當贊助角色，不能擔當合辦或協辦角色。如申請團體及其活動有需要，團體可自行向灣仔民政處申請合辦，民政處會就其申請作出個別考慮。有關討論可參考會議記錄的「其他事項」部份。）

(c) 灣仔社區共生起舞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2015 號)

25. 秘書介紹文件。
26. 主席指出，由於活動落入區議會休會期和下一屆議會任期，故此活動應屬尋求「區議會贊助」。
27. 委員會通過此申請。

(會後註：凡落入休會期並且是早前審批的活動，都按民政總署指引處理，區議會、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只能擔當贊助角色，不能擔當合辦或協辦角色。如申請團體及其活動有需要，團體可自行向灣仔民政處申請合辦，民政處會就其申請作出個別考慮。有關討論可參考會議記錄的「其他事項」部份。)

(d) i-舞蹈節(香港)2015 四圍跳-尋找灣仔的故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3/2015 號)

28. 秘書介紹文件。
29. 有委員表示團體申請時並非使用此活動名稱，詢問 i-舞蹈節 2015 是否與其他活動有關連。
30. 秘書補充，申請團體提供的解釋為擴大宣傳效果。
31. 主席表示有必要向團體了解，及指出該活動申請撥款時屬於獨立的活動，不能將此活動作為參與舞蹈節的其中一項活動。
32. 主席表示待團體提供補充資料後，此文件將稍後以傳閱方式處理。

(會後註：凡落入休會期並且是早前審批的活動，都按民政總署指引處理，區議會、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只能擔當贊助角色，不能擔當合辦或協辦角色。如申請團體及其活

負責人

動有需要，團體可自行向灣仔民政處申請合辦，民政處會就其申請作出個別考慮。有關討論可參考會議記錄的「其他事項」部份。）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55/2015	<u>灣仔 2015 書展「閱讀在修頓」-「活力灣仔攝影比賽」</u>	香港書刊業商會有限公司	4,700	4,700

33. 秘書介紹文件。

34. 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時間落入休會期，區議會只能當贊助角色。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會後註：凡落入休會期並且是早前審批的活動，都按民政總署指引處理，區議會、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只能擔當贊助角色，不能擔當合辦或協辦角色。如申請團體及其活動有需要，團體可自行向灣仔民政處申請合辦，民政處會就其申請作出個別考慮。有關討論可參考會議記錄的「其他事項」部份。)

資料文件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灣仔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15 號) (經修訂)

36. 康文署沈瑞芳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她表示文件的第六段及附件二詳列了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宣傳安排，署方曾於去年七月向委員會提交加強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宣傳建議，包括為合辦團體製作電子海報、單色小單張及額外橫額等，有關安排已於同年九月開始實行；而由本年四月開始更製作灣仔區的獨立海報。此外，署方亦加強與合辦團體的溝通及合作，並得到團體的積極配合，最後，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二十二

場地免費文娛節目的整體觀眾人數較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上升了十八個百分點，詳情可參閱有關文件。

37. 沈女士續指出，個別偏遠場地的合辦節目觀眾人數亦普遍較以往上升，例如灣仔公園足球場於二〇一三年八月錄得的觀眾人數為一百五十人，而二〇一四年十月則錄得二百一十人。總括來說，在二〇一四年下旬至本年年中，透過加強節目宣傳和與地區團體的緊密合作，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整體觀眾人數有所增加，新增的宣傳安排具有成效。今後署方會繼續留意及檢討有關的宣傳安排及保持與地區團體緊密的溝通，希望提升地區人士對免費文娛節目的興趣及參與度。
38. 沈女士遂請委員留意第四段共四個合辦申請，分別於附件一第十三及第十四項，以及第四段的第一和第二項，希望委員會通過接納。
39. 主席表示感謝康文署提供觀眾出席率數字的報告，並想了解更多堅拿道西天橋底及摩頓台臨時遊樂場的數字會否調亂了，因堅拿道西天橋底有一定觀眾數量，該數字不可能是零。
40. 沈女士補充，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堅拿道西天橋底的數字為零是由於當時尚未開始使用該場地舉辦節目，這場地為二〇一四至一五年新場地試點。
41. 鍾嘉敏議員表示感謝康文署努力尋覓演出場地，她出席部份節目時，看見駐場的康文署代表會視察活動至完畢為止，觀察觀眾對活動的反應，值得表揚。她並表示明白申請時代廣場地面展覽廳作節目場地非常困難，建議委員會主席發信予時代廣場，希望可以每年兩次開放此公眾場地予區議會及康文署合辦活動。
42. 主席表示同意此提議，請康文署檢視適合在該處舉辦的演出節目，並與秘書處協調草擬信件予時代廣場。
43. 沈女士補充指，文件上二〇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數字是本年度第一季的活動資料，至於時代廣場地面展覽廳的合辦節目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舉行。

44. 委員會通過及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2015 號)

45. 委員會通過及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暨使用
率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3/2015 號)

46. 李均頤議員表示，很欣賞灣仔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八月至九月份的種族共融系列內的玩具工作坊，因推廣種族共融的活動不多；她詢問以往有否類似推廣種族共融的活動，以及有否出席率數字等的資料。

47. 康文署冼耀順先生回應指，過往每年都有舉辦種族共融系列的活動，有繪畫及畫劇等的工作坊。出席率方面，則是簡單的繪畫或填色活動比較受歡迎，程度比較進階的活動如兒童畫劇等，則出席人數較低，現時手上並沒有具體數字，但可以確認每次活動都有不同種族的兒童參加。

48. 李均頤議員詢問康文署透過甚麼渠道接觸少數族裔的團體。

49. 康文署冼先生回應指會把活動的海報及單張寄出給區內非牟利機構及學校，但有某些少數族裔的家庭不太喜歡他們的小孩及太太出席活動。他續表示，如果委員有認識類近的團體，歡迎與他本人聯絡。

50. 委員會通過及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2015/2016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
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4/2015 號)

51. 秘書介紹文件。

5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其他事項

53. 白韻棻議員就文件 63/2015 號的活動提出詢問，是否有成人陪同兒童參加該項活動。主席表示，該活動屬公開的街頭活動，任何年齡人士都可參與，由於主辦團體未曾提交活動的具體計劃內容，如果有委員提出關注，可將有關的關注轉達予申辦團體。
54. 孫啟昌議員表示就剛才議程第五項有關委員會合辦及協辦申請的討論有補充，就跨休會期的活動尋求合辦一事，他會再與灣仔區民政專員釐清。根據他理解民政總署指引的精神為：區議會，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都不應該合辦或協辦跨休會期的活動；如果以調整方法處理，擔心在團體宣傳活動時構成混亂。
55. 主席提出有必要就過往已審批的活動申請進行統一的處理。
56. 孫啟昌議員補充，如活動有技術上的困難，團體可自行向灣仔民政處申請合辦，民政處會就其申請作出個別考慮。
57. 主席總括，凡是落入休會期並且是早前審批的活動，都按剛才提出的原則統一處理，向申辦團體跟進。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58.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七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五年七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正式通過。